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

MA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建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28,968	188,036
銷售成本		(132,375)	(187,444)
(毛損) 毛利		(3,407)	592
其他經營收入		285	50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52)	(6,389)
行政及經營費用		(32,994)	(36,949)
投資(虧損)收益		(226)	608

	附註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營虧損	3	(40,394)	(41,631)
融資成本		(1,358)	(1,19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2,000	—
		<u>(39,752)</u>	<u>(42,821)</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39,752)</u>	<u>(42,821)</u>
每股虧損－基本	4	<u>21.01港仙</u>	<u>28.73港仙</u>

附註：

1.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預期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頒佈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造成重大影響。

2. 營業額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有三項經營業務－製造及買賣電器產品、換能器及變壓器及其他產品。

營業額指年內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商品後已收及應收款項之淨額。

此等業務為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類資料之基準。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電器產品		換能器 及變壓器		其他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	<u>101,550</u>	<u>127,668</u>	<u>22,786</u>	<u>53,231</u>	<u>4,632</u>	<u>7,137</u>	<u>128,968</u>	<u>188,036</u>
分類業績	<u>(1,299)</u>	<u>7,844</u>	<u>(1,897)</u>	<u>299</u>	<u>(9,846)</u>	<u>(23,092)</u>	<u>(13,042)</u>	<u>(14,949)</u>
不可攤分之 企業收入							178	1,115
不可攤分之 企業支出							<u>(27,530)</u>	<u>(27,797)</u>
經營虧損							(40,394)	(41,631)
融資成本							(1,358)	(1,19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之收益							<u>2,000</u>	<u>—</u>
本年度虧損淨額							<u>(39,752)</u>	<u>(42,821)</u>

3. 經營虧損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虧損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1,573	30,6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9	485

員工成本總額

22,012 31,13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及攤銷

6,708 10,766

4.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之虧損淨額約39,75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2,82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89,186,433股（二零零四年：149,064,111股）計算。

用作計算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結算日後完成之股份合併之影響作出追溯調整。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載於年報。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由於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致使每股虧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為128,96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88,03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31%。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價格競爭激烈，及電子製造服務(EMS)分類之訂單減少所致。銅、矽鋼及石油等原料供應緊張，使生產過程中之必需材料之價格持續增加。利潤收窄及主要客戶生產量減少，導致本年度之毛損3,40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毛利592,000港元）。每股基本虧損為21.01港仙（二零零四年：28.73港仙）。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本集團以代價2,000,000港元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已用作擴充業務。

此外，本集團透過訂立新現有股份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及先舊後新配售協議（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七日）進行股本集資活動，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12,000港元。該等配售事項已加強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而所得款項淨額已撥作營運資金，以敷本集團營運及擴充業務所需。

結算日後，本集團已完成透過供股方式集資，代價約為2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擬用作營運及擴充業務，以及加強營運資金基礎。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業務回顧

電器產品之營業額為101,5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20%。儘管營業額減少，電器產品仍為本集團之最大收入來源，因此，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此分類之產品。

換能器及變壓器之營業額為22,78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7%。營業額減少是由於主要原料價格上升及競爭激烈所致。

其他產品包括製造及銷售塑料、模具及電子組裝服務。

展望

在穩固及加強其現有業務營運之同時，本集團亦已積極開拓其他有利商機。此外，本集團堅持履行其多元化投資政策，並繼續物色對本集團營運及擴充業務有利之合適投資機會。

鑑於中國經濟增長蓬勃，本集團將繼續開發中國市場。董事會注意到過份倚賴少數主要客戶之風險，因此已採取措施擴闊客戶基礎。透過開拓新市場商機，本集團將能為各項業務擴闊客戶基礎。

中國對製造專業音響及音樂設備之需求仍然龐大。本集團已在該等範疇加強市場推廣及工程支援，以取得更多生意。

管理層銳意提升本集團之產品質素以維持本集團之競爭優勢，並已透過簡化生產程序提高生產效率，以補償邊際溢利下跌之損失。

管理層亦已採取必需之成本控制措施，以有效地控制生產費用及行政成本。

新產品之開發

新推出之無線掃帚機等優質家庭產品受到市場歡迎。本集團將於來年繼續開發新產品。

鑑於流動裝置日益普及，本集團將集中開發更精密之開關式換能器，以迎合市場需求。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私人配售及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中期貸款融資，以敷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其他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約為26,685,000港元，而資產虧絀約為8,991,000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66%（二零零四年：93%），而二零零四年之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為132%。

定期存款約42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31,000港元）已作抵押，以保證本集團取得銀行信貸。

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因此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極為輕微。

年內，本集團違反了一份銀行融資協議之若干契約。發現有關違反時，董事即開始與借貸人磋商有關條款。結算日後，該銀行融資已終止，而一名獨立第三方授予之貸款融資現用作應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僱用約800名僱員及工人。酬金政策均定期審閱，並維持於市場競爭水平。除基本薪金外，董事會亦會酌情向合資格僱員提供酌情花紅、強制性公積金、醫療保險計劃及購股權，並根據個別僱員表現及本集團業績釐定。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銀行向附屬公司授出之銀行融資及融資租約安排作出擔保約2,87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9,524,000港元）。

公司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有效，但仍然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之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性。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現任成員為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末期業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曾特地查詢全體董事於年內有否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之事項，而全體董事皆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於聯交所網頁刊登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有效，但根據過渡性安排仍然適用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前開始之會計期間之業績公佈）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將於短期內在聯交所網頁刊登。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羅偉承先生（兼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劉基穎先生及梁惠娟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展帆先生、楊潤康先生及甄寶群小姐。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羅偉承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